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部分)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现组织 2022 年资金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请有意申报的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组织)按申报指南规定(见附件 1),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快递或自送至我局(见附表)。已进行网上申报并在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材料的,无需再次申报。

二、资金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含资金绩效目标)并盖公章。

三、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四、请务必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gzsjrj@qq.com,且要求为:申请表 word 文档及全套申报资料扫描件,邮件标题格式为“申报项目+企业(组织)名称”。

五、未纳入 2022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项目所属机构或企业也可提交材料,但具体资金拨付时间要视财政资金情况而定。

附表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对口联系表

序号	项 目	咨询处室及 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地址及 联系电话
1	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银行保险业 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保险中介服 务机构总部新设或迁入	银行保险处 83171678	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 厦 3 楼前台 收件人：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组 收件电话：83171697、 83171678
2	法人银行保险业机构增资扩股、并 购重组		
3	银行保险机构高管住房补贴		
4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5	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业金融机构 新设或迁入，增资扩股、并购重组， 地区总部、专业子公司新设或迁入	资本市场处 83171683	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 厦 2 楼前台 收件人：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组 收件电话：83705473、 83171683
6	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业金融机构 高管住房补贴		
7	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 券		
8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股权质押 融资	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接收，咨询电话： 82196296、82196305	
9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资本市场处 83171687	见附件 5
10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	监管一处 83171682	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 厦 3 楼前台 收件人：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组 收件电话：83171697、 83171682
11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各类 相关补贴奖励	监管二处 83171654	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 厦 3 楼前台 收件人：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组 收件电话：83171697、 83171654
12	绿色贷款补贴、小微企业贷款补 贴、涉农贷款补贴	政策法规处 83171675	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 厦 2 楼前台 收件人：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组 收件电话：83705473、 83171675
13	金融图书“金羊奖”	交流合作处 83171684	83171684

- 附件：1.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
- 3.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1号）
- 4.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1号）
- 5.广州市风险投资类企业扶持奖励申请指南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1

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扶持资金（部分）申报指南

第一条 为了组织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范和加强对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促进金融发展扶持的政策效应和作用，根据《若干规定》和《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申报材料

（一）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一）、（二）、（三）、（五）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申请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项）；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复印件（新设地区总部可不用提交验资报告）；

4.地区总部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国

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证券、期货、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地区总部需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管辖范围的授权或决议等证明文件。

5.申报新设奖励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需符合《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金融规[2017]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或对金融中介业务服务机构设立的批复，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有效批文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新迁入）；

5.申报“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的，还需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3.验资报告复印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5.增资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3.并购方和被并购金融机构的审计报告、交易合同、银行凭证，上市公司需提供财务顾问独立意见、增发股份审批文件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并购交易金额的查验报告；

3.并购重组后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点“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知名境外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文件复印件；

4.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综合挂牌和上市情况给予补贴；境内企业在境外间接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正式出台后，按照办法予以认定，对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在我市的企业给予补贴。

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 and 公示期间，如出现已退市或公告近期退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六）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点“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在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

4.从外地迁入广州的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还需提供企业迁入（工商变更）材料和创新层证明材料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 and 公示期间，如出现已摘牌或公告近期摘牌、被剔除出创新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七）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三）点“对进入广东股

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申报材料包括：

-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盖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4.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企业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持续跟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申报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八）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四）点“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20% 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申报材料包括：

-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盖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享受补贴的债券品种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股权

交易中心等出具的债券发行批复、注册、备案、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4.享受补贴的发行债券费用包括：承销费、评级费、担保费、登记结算费、债券发行专项审计报告费用、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费用、债券发行专项资产评估费用、绿色债券认证费。提供与债券直接相关的、载明具体债券项目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5.申报明细表（列明债券名称、代码、发行总额、发行市场、起息日、到期日、本次申报的债券发行费用金额、申报补贴金额）；

6.绿色债券证明材料和绿色评估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7.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五）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获得债务融资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融资金额 1% 的一次性补贴，当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署的融资顾问合同或综合服务协议复印件；

4.股权质押相关合同复印件；

5.资金到企业账户的流水证明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企业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持续跟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申报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十）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申请服务站补贴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

2.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见附表 2）；

3.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验收证明、审核意见（由服务站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出具）；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至（四）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需能体现和证明拟申请补贴的专项业务数据，贷款投放于广州地区）；

3.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小型企业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除外），单户授信不限。

（十二）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五）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 2.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总承保明细表;
- 3.承保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各区农房保险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承保明细表、承保明细清单;
-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六)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服务站补贴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
- 2.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见附表3);
- 3.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验收证明复印件、审核意见(由服务站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出具);
-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市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应附详细具体的财务决算和用款说明;
-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

括：

-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 2.设站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3.市级以上人社部门下发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 4.博士后工作站年度研究计划及课题立项经费预算；
-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六）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 2.申请人的职务任命或聘用文件复印件；
-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复印件或备案完成文件；
- 4.高管在职证明；
- 5.身份证复印件；
- 6.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 7.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补贴由上一自然年度初计至上一自然年度止，其中上年新任的机构高管，补贴计算月份从监管部门批文和企业任职批文两者较晚月份的当月起计。

（十七）符合《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 (1) 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 (2)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市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应附详细具体的财务决算和用款说明；
- (3) 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八) 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 1.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 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复印件；
- 4. 土地出让合同、付清土地出让金证明和房地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 5. 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九) 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 1.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 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复印件（金融控股集团提供其所控股金融机构的上述材料）；
-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复印件；

- 4.不动产交易合同、完税证明和房地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对扶持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企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二)上述金融产业资金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企业如有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变更情况的,需及时更新材料并报市金融监管部门。

(三)企业收到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后,需及时向市金融监管部门递交收款确认函(附件4),以完成财政资金结算手续。

第四条 奖励和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及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企业享受政策资格:

- (一) 出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办法的;
- (二) 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
- (三) 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

行为的；

（四）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五）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行为的；

（六）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条 本申报指南由市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事项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表 1-1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注册资本（亿元） （截至申报月份）		资产总额（亿元） （最近年度审定数）			
营业收入（万元） （最近年度审定数）		利润总额（万元） （最近年度审定数）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名					
申请奖励项目及 补贴金额					
申请理由	（备注：此项填机构或企业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第几条第几点所列条件）				
资金绩效目标	（备注：此项填获得奖励补贴资金后的用途及预计达到的效益）				

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的《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奖励补贴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如有违反则退回相应的奖励补贴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金融
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填表日期：

附表 1-2

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

建站机构		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		挂牌时间	**年**月**日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现有设备种类及数量	存取款一体机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取款机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本行其他设备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合作机构设备	合作机构	
		设备数量	
社区金融服务站照片			
门口正面		铜牌特写	
		【注：能清楚看到铜牌编号】	
自助设备区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	

业务宣传区（1）	业务宣传区（2）
文化普及区（1）	文化普及区（2）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注：每次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附一张照片，可加格补充】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表 1-3

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

建站机构		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		挂牌时间	**年**月**日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现有设备种类及数量	存取款一体机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取款机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本行其他设备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合作机构设备	合作机构	
		设备数量	
农村金融服务站照片			
门口正面		铜牌特写	
		【注：能清楚看到铜牌编号】	
自助设备区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	

业务宣传区（1）	业务宣传区（2）
文化普及区（1）	文化普及区（2）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注：每次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附一张照片，可加格补充】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用于 XX 用途的专项资金 XX 万元，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告。

单位名称

盖（财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集聚金融资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号）、《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2〕15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州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注册地在广州的法人金融机构、控股 1 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二) 法人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

(三) 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征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五)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

(六) 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市场平台新挂牌交易的企业;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市场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

(七)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主体;

(八) 其它经市政府认定的相关机构和组织;

(九)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第三条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一) 奖励在广州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二) 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 (三) 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 (四) 奖励新设股权投资机构;
- (五) 补贴普惠金融项目;
- (六) 奖励金融科技项目;
- (七) 补贴金融研究机构和人才;
- (八)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 (九)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 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新控股 1 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按照其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参照上述标准的五分之一给予奖励。经国家或省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证券、期货、基金管理、

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及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批复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专业代理、保险销售公司，实收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 50 万元补贴，同一家机构 3 年内不重复补贴。

（五）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对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和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在穗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六）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 亿元

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跨地区并购重组。

银行、信托、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并购交易额 5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 50 亿元以下、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 3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证券、保险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基金管理、期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并购交易额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八）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扶持奖励。

第五条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对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20% 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获得债务融资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融资金额 1% 的一次性补贴，当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对股权投资机构按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推进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成的综合型社区金

融服务站，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对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25 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余额增量 0.02%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服务力度，对上年度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25 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余额增量 0.02%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服务力度，对上年度涉农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余额增量 0.0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广州地区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的保费补贴。

（六）对经所在区认定、纳入市计划新建成的农村金融服务站给予补贴，布设存取款一体机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补贴，布设自动取款机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在从化示范区和增城重点区建立的农村金融服务站，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5 万元补贴。

第八条 对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企业予以奖励。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

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主体，实收资本 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投资规模大、影响带动力强的金融科技类主体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支持金融智库建设，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方行业特色新型智库，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二）对金融机构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支持。

（三）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正副董事长、监事长及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股东、董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总经理（行长），给予每月 1000 元的住房补贴。

（四）对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的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五）对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商登记、人员出国（境）、居留许可、签证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等事项，由相关部门给予便捷服务。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和地区总部给予相关户口指标安排。

第十条 对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相关活动和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对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每年给予 200 万元的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支持金融功能区所在区出台扶持政策，为进驻的金融企业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一)至(三)点条件的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控股集团所控股金融机构注册地需在广州)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购置自用办公住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二)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1000 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通过房产置换等多种方式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入驻广州国际金融城办公，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或市金融部门批准建设，具有创新性、开拓性或有利于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发展的金融业重要项目、机构和平台(基地)，按其规模及影响，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的

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第十四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规定财政补助和奖励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实收资本，如有违反则按奖励协议（合同）退回相应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由市金融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查，超出审查权限的项目，报市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市金融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在本规定施行后 6 个月内制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享受本市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相同事项申请不同扶持资金。

第十八条 享受奖励补贴的企业和组织应就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反馈市金融部门。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后未适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 号）的企业，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可按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金融业加快发展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的要求，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7号）、《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7号）等文件的精神，安排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注重绩效，公开公平、强化监

督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牵头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信息公开、监督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二)广州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管理、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实现金融业稳定增长,完成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下达指标任务;加快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和人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育特色金融产业;构筑高质量发展经济体系,提升全球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奖励在广州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 (二) 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 (三) 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 (四) 奖励新设股权投资机构;
- (五) 补贴普惠金融项目;
- (六) 奖励金融科技项目;
- (七) 补贴金融研究机构和人才;
- (八)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 (九)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专项资金调整使用范围或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的,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一级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或符合规定的个人。
- (二) 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四)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三) 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申报。申报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二) 核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机构对具体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集体研究确定；超出审查权限的项目，报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预算。对未明确项目内容、具体使用单位及其安排额度

的资金，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6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并向广州市财政部门备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将上述资金细化到具体使用单位。

第十三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的申领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具有以下职责：

（一）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按项目申报内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就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反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

的单位，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拒绝其后续资金申请。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接受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情况、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
- （四）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 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5 日

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穗府〔2015〕1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创新发展，打造风险投资之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的风险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创业投

资”“创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股票、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的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使用“私募证券投资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章 风险投资市场的行业管理

第三条 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类企业不设行业准入审批。风险投资类企业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产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培育和促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我市创业投资发展，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组织做好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利用风险投资促进我市科技发展、创

新创业。

第五条 我市风险投资市场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鼓励风险投资类企业加入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以下统称行业组织），接受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管理。风险投资类企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相关信息，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通过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行业组织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行业组织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风险投资行业自律管理措施，依法维护会员权益，指导会员规范经营、健康发展。鼓励行业组织每年对风险投资类企业开展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指导企业整改，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风险投资类企业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对投资者资金进行安全监测，对投资协议、合同等进行存证，引导风险投资类企业在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等方面规范运作，并根据监测情况对风险投资类企业进行评估。监控中心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建设和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利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等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集资、诈骗活动，维护我市金融秩序稳定。

第三章 风险投资市场的扶持政策

第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奖励政策：

（一）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适用企业的有关规定；

（二）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三）加入行业组织，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四）接入监控中心，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及投资协议、合同等在监控中心可查；

（五）第十条、第十二条所称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适用企业的有关规定；

2.按国家规定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股权（股份、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登记托管。

第十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一）根据所有受托管理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合计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

合计规模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

（二）根据所有受托管理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缴出资额合计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3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

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在计算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时，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

第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并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达到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3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

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享受奖励的风险投资类企业应满足《广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情形的风险投资类企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享受我市各类金融扶持政策资格，列入监控中心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依法惩戒失信企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奖励经费，纳入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该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营造良好风险投资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 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风险投资类企业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在条件成熟的区建设风险投资大厦，市、区两级财政对入驻大厦的风险投资类企业给予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相关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区政府要结合本区实际，积极推进基金小镇、财富小镇、创投小镇等专业小镇建设，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政务服务，研究制定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公寓、专项扶持奖励等相关配套政策，吸引风险投资类企业入驻，打造风险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平台。

第十七条 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开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质押融资试点和风险投资退出平

台建设，为风险投资类企业提供投资者财产份额登记、托管和质押融资、投资退出等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境外机构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类企业。我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与境外投资者可在我市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为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第十九条 支持风险投资类企业按相关规定申报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广州市人才绿卡，享受人才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吸引风险投资领域人才在我市集聚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风险投资类企业扶持奖励申请指南

为吸引更多风险投资类企业在穗集聚发展,做好我市风险投资市场扶持政策宣传工作,现根据《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1号)第三章相关内容,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说明

我市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1500万元。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500万元。

(一) 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 2.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广州市;
- 3.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一致;
- 4.加入广州私募基金协会或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 5.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在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及投资协议、合同等在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可查。

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采用累进制，根据管理人所有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际规模（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给予管理人奖励。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也可以采用合伙制，对于不同的组织形式，累进标准是不同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累进标准		管理人可获得的奖励
公司制私募基金产品	合伙制私募基金产品	
实收资本达到 3 亿元	实缴出资额达到 5 亿元	300 万元
实收资本达到 5 亿元	实缴出资额达到 10 亿元	500 万元
实收资本达到 15 亿元	实缴出资额达到 30 亿元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达到 30 亿元	实缴出资额达到 50 亿元	1500 万元

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广州市；
-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已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如果属于

政府投资基金，还需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3.私募基金产品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登记托管；

4.私募基金产品未实际进行股权投资的，投向其他私募基金产品的，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私募基金产品实际规模（即要求投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创新创业、实体经济发展等领域）。

【示例 1】2018 年 1 月，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如下私募基金产品：公司制 A 股权投资基金，实收资本 2 亿元；公司制 B 股权投资基金，实收资本 2.5 亿元。在甲公司、A 公司、B 公司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甲公司共管理 4.5 亿元的公司制私募基金产品，甲公司满足 300 万元的奖励标准，并在 2018 年获得了奖励。2019 年 1 月，甲公司新管理实收资本 13.5 亿元的公司制 C 股权投资基金，此时共管理 18 亿元的公司制私募基金产品，甲公司满足 1000 万元的奖励标准，但由于已在 2018 年度获得 300 万元奖励，甲公司在 2019 年获得 700 万元奖励。2020 年 2 月，甲公司新管理实缴出资额 30 亿元的合伙制 D 股权投资基金，在 D 合伙企业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甲公司满足了奖励 1000 万元的奖励标准，但由于已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共获得 1000 万元的奖励，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累计最高奖

励 1500 万元，所以甲公司在 2020 年度获得 500 万元奖励。

【示例 2】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实缴出资额 15 亿元的 A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公司、A 合伙企业和其他投资人又成立了实缴出资额 30 亿元的 B 合伙企业，其中：甲公司为 B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A 合伙企业出资 15 亿元，为 B 合伙企业的投资人。B 合伙企业投资了以下项目：20 亿元的创新创业项目，10 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在甲公司、B 合伙企业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甲公司实际管理合伙制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 30 亿元，在扣除 10 亿元的房地产项目之后，甲公司符合奖励 500 万元的标准。

【示例 3】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实缴出资额 60 亿元的 A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A 合伙企业出资 40 亿元作为投资人，与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成立了实缴出资额 50 亿元的 B 合伙企业，其中乙公司为管理人。B 合伙企业全部投向拟上市企业的股权。A 合伙企业出资 20 亿元作为投资人，与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成立了实缴出资额 30 亿元的 C 合伙企业，其中丙公司为管理人。C 合伙企业全部投向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在乙公司、丙公司、B 合伙企业、C 合伙企业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乙公司满足奖励 1500 万元的标准，丙公司满足奖励 1000 万元的标准，甲公司不满足奖励条件。

【示例 4】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乙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实缴出资额 5 亿元 A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 A 基金采用“双 GP 采模式。乙公司办理了 A 基金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为 A 基金的管理人。乙公司可申请 300 万元奖励，甲公司无申请资格。

【示例 5】甲公司是采用“自我管理”模式的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机构，甲公司同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证明。甲公司实收资本 5 亿元，其中 1.8 亿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0.2 亿元用于支付购置办公用品、支付员工工资、租赁办公用房，3 亿元投向科技型小微企业项目，甲公司可申请 300 万元奖励。

（二）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 2.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广州市；
- 3.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一致；所管理的私募证券基金产品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4.加入广州私募基金协会或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 5.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在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退出情况及投资协议、合同等在广州金

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可查。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采用累进制，根据管理人所有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实际规模，给予管理人奖励。累进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累进标准	管理人可获得的奖励
实际资金规模达到 100 亿元	300 万元
实际资金规模达到 500 亿元	500 万元

二、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

（一）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一式两份);
- 2.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证明)(复印件,盖章,一式两份);

3.所有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证明,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如为政府投资基金,还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证明),如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为公司制,还需提供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与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的托管协议(复印件,盖章,一式两份);

4.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广州私募基金协会或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的会员证(由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负责提供,盖章,一式两份);

5.所有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项目清单(包含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退出情况)、投资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相关流水凭证(由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负责提供,盖章,一式两份)和私募基金产品份额托管情况说明(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负责提供,盖章,一式两份)。

(二)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一式两份);

2.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证明),所有管理的私募证券基金产品的备案登记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盖章,一式两份);

3.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在广州私募基金协会或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的会员证(由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负责提供,盖章,一式两份);

4.所有管理的私募证券基金产品在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退出环节的流水凭证、投资协议(合同)(由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

控中心负责提供，盖章，一式两份）。

三、申报扶持奖励流程

（一）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申报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采用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的方式。

1.申报企业按照本指南“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第一款第1、2、3条列明的材料，报送至广州私募基金协会或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

2.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补齐本指南“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第一款第4条列明的材料，并负责协调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获取本指南“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第一款第5条列明的材料；

3.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对于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议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和具体奖励金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协会建议编制次年度财政预算；

4.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官方网站发布正式申报扶持资金工作通知后，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纳入财政预算的完整申报材料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申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采用随时申报，

随时受理的方式。

1.申报企业按照本指南“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第二款第1、2条列明的材料，报送至广州私募基金协会或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

2.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补齐本指南“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第二款第3条列明的材料，并负责协调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获取本指南“申报扶持奖励材料清单”第二款第4条列明的材料；

3.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对于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议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和具体奖励金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协会建议编制次年度财政预算；

4.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官方网站发布正式申报扶持资金工作通知后，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纳入财政预算的完整申报材料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其他说明

（一）风险投资类企业扶持奖励申报工作具体要求，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官方网站（jrjgj.gz.gov.cn）发布的正式申报扶持资金工作通知为准。

（二）风险投资类企业在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后，不影响再享受各区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即可叠加享受市、

区相关扶持政策。

（三）咨询广州市风险投资类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事宜，请径联系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020-38737696、020-38737695。

（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请自行登录网站（www.amac.org.cn）办理。如需获取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帮助，也可向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咨询。

（五）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020-38392729 转 823；广东股权交易中心：020-668852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